

合同编号：2025—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白山市中部生态经济区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地形图测绘

委托方（甲方）：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白山市新起点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5 - 16



委托方（甲方）：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白山市新起点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质 225053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白山市中部生态经济区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地形图测绘

第二条、测绘范围：

白山市抚松县

第三条、测绘内容：

工程线路地形图测绘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5018-2021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21
3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	TD/T1008-2007

第五条、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件。

2、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422800.00元整）。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段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1、乙方应当将全部成果于30日内交给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全部成果后，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测绘成果完成验收。

- 2、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市级测

绘管理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1、乙方提供全部测绘成果并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第十条、测绘成果提交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工程线路测量地形图	1	电子版
2	工程线路测量地形图	4	纸质版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停窝工费。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 2 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30%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工程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

决。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委托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开户行：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浑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090101201090000646
单位名称：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白山市新起点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